**第七章** **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**

**（仅供参考）**

（以下简称甲方） 采购，在 的监督管理下，由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组织采购，选定 (以下简称乙方）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**一、合同内容**

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项目名称、服务内容、服务标准组织服务，确保各项服务达到要求，同时乙方做好售后服务。

**二、合同价格**

合同总价：人民币 元整（¥ 元）

说明：

1. 合同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。
2.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，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。

**三、合同款项支付**

（一）结算单位： 。

（二）付款方式： 。

**四、履约保证金**

（一）是否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：是□否

（二）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%。

1.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：成交后七日内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。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履约保证金视为拒签合同，自动放弃成交资格。

2.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：采用银行对公转账、电汇或者金融机构、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的形式对公形式缴纳。

3.履约保证金的退还：项目服务期结束后无违约情形，一次性无息退还至成交供应商账户。

4.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名称：陕西学前师范学院；

账号：129910858210801

开户行：招行西安分行营业部

由采购人自行收退

□由代理机构负责收退

**五、项目实施条件**

（一）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二个月。

（二）项目实施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**六、质量保证**

（一）乙方应当保证服务内容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，并对服务内容质量问题负责。

（二）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，经甲方同意后，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，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。

**七、技术服务**

**（一）技术资料**

**（二）服务承诺**

**八、违约责任**

（一）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（二）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。

（三）如有纠纷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**九、验收**

（一）项目服务完成后，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，经采购人确认后，组织专家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能力、项目质量等进行验收。验收合格后，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该项目的最终认可。

（二）验收依据

1、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（条款）。

2、采购文件。

3、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。

4、技术内容。

5、技术标准。

**十、其他事项**

（一）采购人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，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，对采购标准、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，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。

（二）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四份，乙方一份，采购代理机构一份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（三）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合同中未约定的以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为准。

甲 方 乙 方

单位名称： 单位名称：

地 址： 地 址：

法人代表： 法人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 联系电话：

开 户 行： 开 户 行：

账 号： 账 号：